

总目 7－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7-18 实际收入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2,471,898	2,225,270	2,360,941	2,384,169
020 政府宿舍租金	886,862	852,991	866,557	846,989
030 政府物业租金	1,657,376	1,683,046	1,574,896	1,524,915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15,625,529	27,669,000	27,739,935	39,998,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10,885,314	4,833,400	—	5,190,275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242,898	1,191,886	1,233,494	2,185,485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11,501,398	11,692,000	11,994,000	12,517,000
总额	43,271,275	50,147,593	45,769,823	64,646,833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资助出售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9.9%。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5,769,823,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4,377,770,000 元(8.7%)。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减少 4,833,400,000 元(100%)，是由于收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代息股份而非现金股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预算为 64,646,833,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18,877,010,000 元(41.2%)。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增加 12,258,065,000 元(44.2%)，主要由于房屋储备金所得的投资收入，但部分增加的收入，受存放于外汇基金作投资用途的基金结余的回报率预期会减少而抵销。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增加 5,190,275,000 元，是由于预期会收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951,991,000 元(77.2%)，主要由于预期售出的资助出售单位会增加。